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0997	111. 4. 11	13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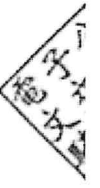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聯絡人：蔡濟謙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003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0031862-1.pdf、11100031862-2.pdf、11100031862-3.pdf)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建議釐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調閱病歷之相關法源依據，及考量編列預算補助醫療院所病歷複製行政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221號函。
- 二、有關COVID-19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所需之病歷調閱，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對於病歷交付之期間，目前醫療法無明文，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3年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醫療機構依病人要求提供全文病歷複製本等，皆以不超過14個工作日交付為原則（附件1）。
- 三、至於醫療院所及醫師是否違反前述規定，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提供相關資料之情事，係由地方政府判定。本部以111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公告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辦理事項，以審議之準備與結果通知作業、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為限（附件2）。為避免醫療院所誤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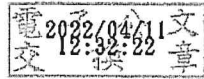


部已請生策會調整調閱病歷之函文，未再提及裁罰相關內容（例稿如附件3）。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長久以來幸賴醫界支持，各醫療院所及醫師提供就醫病歷，並貢獻專業意見，對於維持制度合理公正及保障民眾權益至關重要，本部甚為感謝，惟考量與藥害救濟等類似制度做法之一致性、基金支出之合理性等因素，未編列相關預算用於行政費用補助，尚祈諒察。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抄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二三九七二四三〇

承辦人員電話：推估機(〇二)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二三二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文字號：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七五〇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發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之相關原則，詳如說明，請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四日及九月十七日召開之「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相關事宜」及「研商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二、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時限規範如下：

(一)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二)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三)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三、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

(一)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二〇〇元，每張紙五元，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

第一頁

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二〇〇元。

(二)前項所稱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三)另各醫療機構得於該收費上限內，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細部收費標準，送衛生局核定。

(四)該收費原則係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標準」參考，各縣市衛生局仍可依各該縣市實際生活消費水準，於該收費上限內自行調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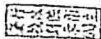
(五)由於中文病歷摘要之內容格式尚未統一，各醫療院所提供之內容不同，該費用由醫療院所自行訂定後送衛生局核定。

四、為減少病人申請病歷多次往返醫院之舟車勞苦，請醫療機構研議提供郵寄方式之可行性，其產生之郵寄費用由病人負擔。

五、為免醫療機構和病人之間有所誤解，建議各醫療機構將提供病歷複製本可能遇到之相關問題，一併列入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書內供病人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

主 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依 據：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14條及第20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準備及結果通知作業、第21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
- 三、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電話：02-26557888轉605；傳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範本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函

住址：○○縣○○市○○路○段○○○號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

電話：(02) 2655-8200

E-mail：vicp-mr@ibmi.org.tw

承辦人：○小姐

受文者：○○○醫院

發文日期：111 年○月○日

發文字號：(111) 國醫生技字第○○○○○號

速 別：普通

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主旨：依○○○君因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請貴院於文到次日起 7 個工作日，提供個案於貴院就醫之病歷及相關檢驗報告等，詳如說明二，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授權本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1871 號函示辦理（<https://reurl.cc/DdA99N> 或如 QR Code）。
- 二、惠請提供○○○君（身分證字號：○○○○○○○）在 107/○/○-110/○/○期間於貴院就醫時詳細完整病歷及相關檢驗報告、光碟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處置。
- 三、旨揭病歷之提供，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鑒於近兩年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啟動，民眾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數量大增，考量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工作量能恐近滿載，爰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實施「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由本會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
- 四、旨揭病歷之提供：
 - （一）郵寄：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 VICP 事務小組，收件人：○小姐
 - （二）電郵：vicp-mr@ibmi.org.tw，主旨：○○○
 - （三）病歷排列參考：
 - 1、門、急、住診病歷，請按時間先後做區段性連續排置，不做區分，紙本病歷請勿浮貼；
 - 2、住診病歷排列順序：病歷摘要→出院照護衛教及後續照護治療計畫書→住院紀錄→病程紀錄→會診單→麻醉記錄→手術記錄→各科特殊表單及各科大張檢驗報告單→醫囑單→護理紀錄。
 - （四）如無相關病歷或其他狀況，請具銜來信或來函說明。
- 五、若須確認本函訊息，可洽○○縣政府衛生局○○○，○○-○○○○○轉○○○。

正本：○○○○○○○醫院

副本：○○○縣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裝

訂

線